

附件 1

## 市级政府部门（单位）取消的行政职权事项（8 项）

序号	职权部门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备注
1	市人社局	其他类别	社会保险参保登记(企业类)	<p><b>【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1 年）</b> 第五十七条 用人单位应当自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内凭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或单位印章，向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审核，发给社会保险登记证件。用人单位的社会保险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或者用人单位依法终止的，应当自变更或终止之日起三十日内，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社会保险登记。</p> <p><b>【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1 年）</b> 第六十二条 用人单位应当自行申报、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非因不可抗力等法定事由不得缓缴、减免。职工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有用人单位代扣代缴，用人单位应当按月将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明细情况告知本人。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未在用人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非全日制从业人员以及其他灵活就业人员，可以直接向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缴纳社会保险费。</p> <p>第六十二条 用人单位未按规定申报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的，按照该单位上月缴费额的百分之一百一十确定应当缴纳数额；缴费单位补办申报手续后，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按照规定结算。</p>	部分取消，已五证合一。
2	市统计局	行政处罚	聘请、任用未取得统计从业资格证书的人员从事统计工作的处罚	<p><b>【部门规章】《统计从业资格认定办法》（2007 年国家统计局令第 10 号）</b> 第二十五条 任何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二条的规定，聘请、任用未取得统计从业资格证书的人员从事统计工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拒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p>	取消
3	市环保局  市环保局	其他类别  其他类别	农村环境连片整治项目资金管理  农村环境连片整治项目资金管理	<p><b>【部门规章】《中央农村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建[2009]165 号）</b> 第十二条 专项资金实行县级财政报账制，县级财政、环保部门应加强专项资金拨付工作的审核和管理，确保专款专用、专项核算，不得截留、挤占和挪用。</p> <p><b>【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农村环境连片整治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等九项制度的通知》（宁环农办 [2011]51 号）</b> 第十条 各市、县（区）都应设立“农村环境连片整治示范项目资金专户”，实行专户管理，专账核算。并报自治区财政厅国库管理机构备案。收到资金后，要</p>	

序号	职权部门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备注
				及时将资金转入专户。 第十五条 市、县财政部门应当会同同级环境保护部门建立健全监管制度，加强对专项资金的监督和管理，确保专项资金按规定使用。	取消,阶段性工作，目前自治区已停止。
4	市统计局	行政处罚	以不正当手段取得统计从业资格或涂改、转让、出租、出借统计从业资格证书的处罚	<p><b>【部门规章】《统计从业资格认定办法》（2007年国家统计局令第10号）</b> 第二十八条 已取得统计从业资格的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警告或者通报批评：（一）涂改、转让、出租、出借统计从业资格证书的；（二）向负责监督检查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情况的；（三）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统计从业资格证书的；（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p> <p>第二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国家统计局和省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可以依法撤销已经授予的统计从业资格：（一）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授予统计从业资格决定的；（二）超越法定职权作出授予统计从业资格决定的；（三）违反法定程序作出授予统计从业资格决定的；（四）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授予统计从业资格的；（五）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统计从业资格的；（六）依法可以撤销统计从业资格的其他情形。因前款所列情形被依法撤销统计从业资格的人员，其已取得的统计从业资格证书应当依法予以收回。</p>	取消
5	市统计局	行政处罚	伪造、涂改、转借或者擅自印制《统计登记证》及其副本和《建设项目统计登记证》的处罚	<p><b>【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统计登记管理办法》（2002年市政府令第131号）</b> 第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伪造、涂改、转借或者擅自印制《统计登记证》及其副本和《建设项目统计登记证》的，由市、县人民政府统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元至10000元罚款。</p>	取消，文件废止，银政发（2016）45号。
6	市审批局	其他类别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初审	<p><b>【行政法规】《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88号修改）</b>第九条 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房地产开发企业的资产、专业技术人员和开发经营业绩等，对备案的房地产开发企业核定资质等级。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按照核定的资质等级，承担相应的房地产开发项目。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定。</p> <p><b>【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2011年修改）</b>第八条第一款 房地产开发企业实行资质管理制度。未取得资质证书的，不得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活动。</p> <p><b>【规范性文件】</b>1.《宁夏回族自治区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实施细则（修</p>	取消，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简化行政审批程序的通知》（宁建发[2016]9号）已明确取消。

序号	职权部门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备注
				<p>订)》(宁建(住房)字[2009]1号)第四条第一款 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按照本细则规定的资质条件申请房地产开发资质,经审查合格,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活动。</p> <p>2.《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划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审批事项的通知》(银政发[2014]216号)</p>	
7	市安监局	其他类别	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审核、备案	<p><b>【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1年修订)</b></p> <p>第十七条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项目和技术改造、技术引进项目(以下统称建设项目)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建设单位在可行性论证阶段应当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交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p> <p>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审核决定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未提交预评价报告或者预评价报告未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核同意的,有关部门不得批准该建设项目。</p> <p><b>【部门规章】《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2012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第51号)</b></p> <p>第五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实施监督管理,具体办法由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制定,并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备案。上一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将其负责的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委托下一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p> <p>第六条 国家根据建设项目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风险程度,按照下列规定对其实行分类监督管理:(一)职业病危害一般的建设项目,其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应当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职业病防护设施由建设单位自行组织竣工验收,并将验收情况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二)职业病危害较重的建设项目,其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应当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核;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后,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组织验收;(三)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其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应当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核,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应当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查,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后,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组织验收。</p>	取消,《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6年修订)取消审核;《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调整行政许可事项做好后续工作的通知》予以确认。自治区《关于调整56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宁政发(2016)105号)也取消了该事项
8	市安监局	其他类别	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防护设施审核、备案、验收	<p><b>【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1年修订)</b></p> <p>第十八条 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所需费用应当纳入建设项目工程预算,并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的防护设施设计,应当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查,符合国家职业</p>	取消,《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6年修订)取消审

序号	职权部门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备注
				<p>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方可施工。</p> <p>【部门规章】《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2012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1号）</p> <p>第二十条 对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在完成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专篇评审后，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的规定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审查的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一）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审查申请书；（二）建设项目立项审批文件（复印件）；（三）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专篇；（四）建设单位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专篇的评审意见；（五）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单位的资质证明（复印件）；（六）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审核的批复文件（复印件）；（七）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文件、资料。</p>	<p>核；《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调整行政许可事项做好后续工作的通知》予以确认。自治区《关于调整56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宁政发（2016）105号）也取消了该事项</p>